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景松

蔡雅芳

一、(一)債務人游景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29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游景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雅芳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游景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債務人游景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雅芳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游景松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6,8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2計算之

01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2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4 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
05 對債務人游景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
06 雅芳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